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00 号柏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55165633323
邮编：230601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宁奇律师、于永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368260 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48.688%。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3368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宁 奇

于永汉

2025 年 5 月 16 日

